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二零二五年 周年报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                                                     |    |
|-----------------------------------------------------|----|
| 周年报告                                                | 1  |
|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 7  |
|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名单                             | 9  |
|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                                       | 12 |
| — 法律学学士课程报告                                         |    |
| 香港城市大学                                              | 18 |
| — 法律博士课程报告                                          |    |
| 香港城市大学                                              | 27 |
|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
|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                                       | 36 |
| — 法学士课程报告                                           |    |
| 香港中文大学                                              | 40 |
| — 法律博士课程报告                                          |    |
| 香港中文大学                                              | 48 |
|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
| 附件 5 : 香港大学                                         | 52 |
| — 法学士课程及法律博士课程报告                                    |    |
| 香港大学                                                | 57 |
|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
| 附件 6 : 2025/26 学年法律学学士/法学士课程、法律博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 | 60 |
| 附件 7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 61 |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周年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二十份周年报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4A 条就常委会的成立及职能作出规定，详情载于附件 1。

### 会议

1.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报告期)内，常委会开会共 4 次。常委会的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2。

### 常委会处理的主要事宜

#### 优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收生程序

2. 常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会议上，跟进 2024 年 9 月 26 日会议所讨论学生只可选择 1 所法律学院为入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首选一事。现时并无正式的机制查察各法律学院可供报读的学额和识别其他院校的法律学院是否有合适的申请人填补剩余学额。
3. 常委会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会议上决定，香港大学(港大)、香港城市大学(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将由 2026/27 学年起互相协调处理申请的过程，为可能同时报读多于 1 所大学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申请人提供便利。

#### 加强法律教育

4. 正如之前所汇报<sup>1</sup>，律政司建议讨论应否开办更多为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而设的选修科目，以配合《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中巩固和持续发展

---

<sup>1</sup> 见《2024 年周年报告》第 2 至 4 段。

香港成为“八大中心”<sup>2</sup>的政策措施。就此，常委会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会议达成共识，认为上述 3 所法律学院应在切实的情况下，在各学年的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及研究生课程中尽量开办相关选修科目<sup>3</sup>，以配合香港发展“八大中心”的需要。就此事作出跟进，3 所法律学院已向常委会提交开办相关科目的资料，以供审阅。

5. 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常委会会议上，律政司以讨论文件方式建议就加强法律教育进行讨论，重点聚焦于(a)海事法及航空法，以及(b)法律科技、人工智能和相关的知识产权法。鉴于本港对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海事法及航空法的法律专业人员)需求殷切、科技及人工智能发展日新月异，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加快和突破而带出的知识产权法问题，律政司建议 3 所法律学院立即检讨上述特定范畴。
6. 3 所法律学院随后把与香港发展“八大中心”相关科目的详情提交常委会审阅。常委会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会议上，就国际私法、国际公法、保险法、金融法、知识产权法及替代争议解决等法律范畴教育进行讨论，并无察悉有任何重大的关注。
7. 至于海事法和航空法，根据 3 所法律学院提供的资料，该等学院于 2024/25 学年的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及法学硕士(LLM)课程下成功开办海事法科目，但港大和城大不拟开办航空法科目。常委会在检视 3 所法律学院开办的课程及报读人数，以及评估目前市场对相关范畴的需要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会议上认为海事法和航空法教育并无严重问题。律政司鼓励 3 所法律学院继续致力培育海事律师，并尽可能开办航空法课程，以配合香港航空业日后可能的发展。
8. 常委会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会议上讨论法律科技及人工智能的法律教育。其间，律政司建议开办法律科技/人工智能的必修科目，供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的学生修读。这项建议与 2018 年 5 月发表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检讨顾问最终报告书》(《顾问报告书》)的顾问意见及香港律师会(律师会)2024 年 1 月发表题为《人工智能对法律专业的影响》的立场文件中反映的业界期望相呼应。该立场文件认为年青律师必需掌握足够法律科技和人工智能知识，建议法律学院扩展法律课程内容，加入法律科技、数据分析和人工智

---

<sup>2</sup> “八大中心”分别是国际金融中心、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航空枢纽、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以及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sup>3</sup> 有关选修科包括科技或人工智能法律、国际私法、国际公法、保险法、金融法、海事法、航空法、知识产权法及替代争议解决。

能应用的元素，并采用更全面的跨学科模式，结合法律、科技、商业技能、道德操守和个人能力的发展。

9. 为落实此事，律政司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会议上以讨论文件方式，建议探讨是否可在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第一年设立法律科技/人工智能的独立必修科。3 所法律学院均对课程过密表示关注，提议改用更有弹性的安排。常委会在总结时指出，人工智能对法律及其他范畴固然重要，但各大学应可自行决定授课的方式；又指 3 所法律学院定期提交推行人工智能教育的进度报告，当有助常委会考虑是否需要提供意见。
10. 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常委会会议备悉，3 所法律学院的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会继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纳为必修内容。
11. 律政司已邀请 3 所法律学院就推行国家安全(国安)教育提供更多详情，让常委会得以评估是否需要把国安法律列为独立教授的科目。有见及此，3 所法律学院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的会议上，各自汇报在宪法、法律制度及刑事法等核心科目中推行国安教育的进展，并申明国安法律无需独立成科。律政司备悉 3 所法律学院的立场，建议优先深化国安教育的内容及增加教学时间，以及把国安罪行纳入为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及法律博士(JD)课程刑事法科目的内容。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会议上，常委会指国安问题事关重大及受到广泛关注，学生必需掌握足够的知识以应对香港当前的新形势。常委会又吁请法律学院审慎考虑此事，确保能预留足够的时间教授这门重要的科目。常委会将于 1 年后检讨把国安法律纳入法律课程的成效。

#### 检讨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必修科目的课程结构

12. 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常委会会议上，委员指综观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必修科目的现有结构，推出新的必修科或选修科的空间相当有限。
13. 就此，律政司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会议上以讨论文件方式提议参考《顾问报告书》的建议，检讨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必修科目的课程结构。常委会委员经审议后同意就应否检讨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必修科课程结构再作讨论。3 所法律学院将会就 (a)法律及非法律必修科目、(b)检讨课程后对其日后发展的意

见及建议，以及(c)常委会要求提供的具体资料或意见，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常委会将在 2026 年举行的会议上重新检视此事，以期尽快完成审议工作和阐明立场。

### 法律教育及培训全面研究

14. 年内，常委会继续研究《顾问报告书》。现时有两项重要的事宜有待解决，分别是律师会就(i)统一执业试及(ii)律师会考试提出的建议。若该 2 项建议获得推行，对 3 所法律学院目前开办的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会有影响。
15. 正如之前所汇报<sup>4</sup>，就统一执业试而言，律师会拟规定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毕业生(他们现时无须参加统一执业试)须在订立实习律师合约前参加该试，确保行业的标准保持一致。不过，据常委会所知，律师会暂无计划落实该试。
16. 至于另一项有关律师会考试的建议，对投身法律专业成为事务律师和从事一般法律教育的人士则可能有较大的影响。现时，3 所法律学院提供合共约 722 个全日制及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学额，供有意投身香港法律行业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毕业生修读。律师会告知常委会，碍于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学额有限，部分合资格的法律毕业生未能加入法律专业成为事务律师。
17. 正如之前所汇报<sup>5</sup>，律师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常委会提交律师会考试报告拟本(报告拟本)。我们曾在《2024 年周年报告》<sup>6</sup>汇报，常委会已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4 月 25 日、7 月 25 日及 9 月 26 日的会议上持续讨论该报告拟本及相关事宜；律师会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代表亦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会面和讨论该项议题。正如上次所汇报<sup>7</sup>，律师会获请向常委会澄清该会为何在考虑 3 所法律学院提供与法学专业证书(PCLL)收生有关的统计数字后引进律师会考试。律师会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会议上汇报，该会已委托顾问处理报告拟本和提供意见，以作最终定稿。
18. 截至本报告期完结前，律师会仍未就律师会考试的建议或就报告拟本的修订提交进一步回应。常委会会继续就报告拟本进行讨论并致力完成审议，尽快申明对律师会建议的看法。

---

<sup>4</sup> 见《2023 年周年报告》第 3 及 4 段，以及《2024 年周年报告》第 6 及 7 段。

<sup>5</sup> 见《2022 年周年报告》第 6 及 7 段。

<sup>6</sup> 见《2024 年周年报告》第 8 至 14 段。

<sup>7</sup> 见《2024 年周年报告》第 13 段。

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

19. 常委会持续监察以下的法律教育课程：

- (a) 城大的法律学学士(LLB)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 3；
- (b) 中大的法学士(LLB)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 4；及
- (c) 港大的法学士(LLB)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有关报告载于附件 5。

20. 附件 6 的表格载列 3 所法律学院法律学学士/法学士(LLB)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经整合的主要统计数字。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21. 在报告期内，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开会共 2 次，以监督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入学资格试)的管理工作。该委员会以开会和传阅文件方式审议以下事宜：

- (a) 入学资格试的豁免申请；
- (b) 入学资格试特别安排的申请；
- (c) 考试成绩、统计数字及评卷员报告；
- (d) 主考官对考试成绩上诉个案所作的决定；
- (e) 审阅课程大纲及书目；
- (f) 香港法律制度考试增加阅卷时间；
- (g) 2026 年考官名单；以及
- (h)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22. 2025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试分别有 414 名及 367 名考生应考 8 个不同的先修科目；至于 2024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试，则分别有 418 名及 381 名考生应考该等科目。

23. 2025 年 1 月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为 57.50%(2024 年 1 月为 56.88%)，而 2025 年 6 月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为 53.25%(2024 年 6 月为 55.25%)。

24.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7。

## 主席职位

25. 常委会由邓桢法官担任主席。

## 整体情况

26. 来自法律教育及培训界的持份者从不同的角度向常委会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就不同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有效的平台。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准；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公众人士 2 名；及
  - (i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自资高等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a)(i)至(vi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主席： 邓桢法官， G.B.M., S.B.S., J.P.
- 成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关淑馨法官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区庆祥法官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周家明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专员(政策事务)  
陈婉冰女士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季桑女士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 乔柏仁先生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袁凯英先生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 叶礼德先生， J.P.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曹绍基先生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 许伟强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 陈志刚先生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傅华伶教授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研究)  
吴海杰教授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任文慧女士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首席讲师  
陈维灏博士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林峰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魏大伟先生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习超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许学峰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苏颖筠女士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李治纬先生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邓文俊先生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倪馨云女士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李壮廷先生  
(由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贾廷思博士  
(由 2025 年 8 月开始)  
(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刘思远先生  
(由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师  
吴若诗女士  
(由 2025 年 12 月开始)

香港城市大学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学士课程  
2025 年周年报告

---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学士(LLB)课程的情况，涵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本身是一个独立的学位课程，同时亦是 2 个五年制双学位课程(即法律学学士与工商管理学士(会计)(LLB & BBA Accountancy)课程及社会科学学士(犯罪科学)与法律学学士(BSocSc Crime Science & LLB)课程)的组成部分。另外 2 个双学位课程，即社会科学学士(公共政策)与法律学学士(BSocSc Public Policy & LLB)课程及法律学学士与理学士(计算数学)(LLB & BSc Computing Mathematics)课程，已于 2025/26 学年起停办。

## 1. 2025/26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25/26 学年，法律学院录取了 71 名全日制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学生，包括 37 名通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入读的申请人、25 名非联招本地申请人及 9 名非本地申请人，其中包括 5 名中国内地统招学生。

法律学院的收生额已经达标。该院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在文凭试英国语文科的平均得分为 6.14，符合各项最低入学要求。

该 2 个双学位课程的收生情况如下：

- 法律学学士与工商管理学士(会计)(LLB & BBA Accountancy)课程共录取了 31 人，包括 10 名联招申请人、14 名非联招本地申请人及 7 名非本地申请人，其中包括 6 名中国内地统招学生。
- 社会科学学士(犯罪科学)与法律学学士(BSocSc Crime Science & LLB)课程录取了 12 名联招申请人。

## 2. 课程结构

### 2.1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以主要预期学习成果为基础，指导各项课程的“成果导向教学与学习”。这些科目设于“重探索求创新”的课程框架下，确保学生可发展技能和掌握自主学习的经验。城大要求所有学位课程均须包括占 31 个学分的通识科目。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通过核心科目、精进教育科目及自由选修科目的组合，达致主要预期学习成果。核心科目包括以法律实践为基础的基要法律课程。选修科目有专门或深入的法律课程，也有其他学科课程。前者提升法律技巧和增进法律知识，后者则培育跨学科知识及技能。学生亦可通过修读海外课程、实习、从事研究工作和参与模拟法庭辩论赛获得学分。在 2025/26 学年，该课程要求学生修读不少于 121 个学分及不多于 144 个学分。

报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学生必须修毕核心科目及专业进修所需的先修选修科目组合。

不拟投身法律专业的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学生，可选择在修读该课程期间副修城大开办的任何其他学科。

### 2.2 双学位课程

由 2025/26 学年开始，双学位课程的毕业要求是在 5 年内修满 151 个学分，学生最多可修读 180 个学分。双学位课程的法律学学士(LLB)科目占 63 至 66 个学分，全部是入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必修科，另涵盖法律选修科目和占 31 个学分的精进教育科目。课程的余下学分可经合作学院教授的科目取得。

## 3.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及双学位课程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已指定为香港城大的旗舰课程之一。作为旗舰课程，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内容面向全球，提供更多交流机会，并保证符合香港城大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入学要求的学生均可获得录取。课程亦设有旗舰奖学金，包括前往外地顶尖法律学院交流的一笔过奖学金。

为应对不断转变的教育环境，法律学院已制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教学和评核的指引。课程主任可酌情决定学生可否在进展性评估课业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至于考试和总结性评估课业，除非课程主

任已把生成式人工智能明确地列入科目简介，并已向大学说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如何配合课程“成果导向教学与学习”的目标，否则一律禁止使用。目前已有数名同事开始试用人工智能培训合乎专业操守的应用技能，并协助学生了解应用该项技术的好处和风险。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及双学位课程提供发展一般及专业技能和提升学习体验的机会。所有学生都可选修不同的法律范畴和制度，探索其他学科，并建立独特的学历背景，详述如下：

- (i) 在报告期内，法律学院为法律学生开办 31 个选修科目。部分选修科目由知名的客座学者执教。
- (ii) “重探索求创新”课程让学生有机会研究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法律运作及程序。该课程通过数个科目及由学生选择的研究项目推行。
- (iii) 法律实习已纳入为学分课程的一部分，让学生有机会在法律工作环境实习，获取实战经验。2025 年，35 名法律本科生为香港各类的雇主(包括大律师事务所、本地/国际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及其金融机构的法律部门)工作，完成了兼读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实习。
- (iv) 学生可选择参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法律评论》)的编辑工作。《法律评论》在 2009 年 10 月创刊，每年出版两期。学生编辑在学院教职员的指导下进行校订工作，从而取得学分。
- (v) 学生可透过临床法律课程取得学分。该课程为学生提供处理真实个案的学习体验，从中教授律师执业的基础技能和培养学生的专业操守，并提供与执业律师交流互动的机会。
- (vi) “法律学院适应技能工作坊”协助新生掌握修读法律所需的基础技能，并提供法律专业的简介，让学生全面认识将踏足的行业。工作坊在迎新周及开学首周举行，对象为法律学学士(LLB)课程一年级生。
- (vii) 学生可透过其中一个交流计划前赴海外学习，相关交流计划网络涵盖超过 40 间大学及 Themis 网络的大学。学生亦可到城大约 160 间伙伴大学的法学院进行院校交流。另一个前赴海外交流的机会来自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这个由牛津大学大学学院开办、为期一个月的精修课程。2025 年，13 名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学生前赴奥地



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和英国的大学交流学习。在同年的夏季学期，20 名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及双学位课程学生参加了 G-LEAP 课程。

来港交换生亦使我们学生的学习体验更添姿采。年内，法律学院接待了 36 名来自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比利时、德国、西班牙、荷兰和英国)和中国内地的交换生。

(viii) 法律学院与乔治城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安排本院优秀的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学生在课程最后一年到乔治城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申请过程竞争非常激烈，只有表现最卓越的学生才获选入读上述合办课程。现时，法律学院有 1 名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学生在乔治城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

(ix) 法律学院大力支持模拟法庭活动。本院教学人员为学生提供培训和支持，让他们能为特定的模拟法庭比赛作好准备。在 2025 年，11 名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学生参加了下列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 国际商会国际商事调解比赛 — 巴黎 (2025 年 2 月 3 至 8 日)
- 2025 年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区域赛 (香港)(2025 年 3 月 2 日)
- 第三十二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2025 年 4 月 11 至 17 日)及第十五届布达佩斯预赛 (2025 年 4 月 7 至 10 日)
- 第二十二届 Willem C. Vis (East)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在香港举行)
-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 (2025 年 6 月 11 至 18 日在海牙举行)

#### 4. 质素保证

城大推行的学系学术顾问计划是大学提升质素和制定国际基准工作的一部分。法律学院已委任新的学系学术顾问，现正进行交接过渡。在下任学系学术顾问正式上任前，协理学务副校长(质素保证及问

责)已就本年的情况给予特殊批准，因此现时未能提供学系学术顾问报告。

我们在科目的发展、教学及考试和法律学学士(LLB)课程的整体设计方面实行质素保证机制。我们在考虑科目的设计和发展时，会按科目的实质内容及对法律学学士(LLB)课程主要预期学习成果的贡献，审视科目预期学习成效是否合适。我们通过收集学生正式及非正式的意见和观察教学情况监管教学质素。此外，主考委员会会审订课程试卷和审核分数，以确保评核方法的质素。

## 5.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城大法律图书馆收藏的法律资料甚丰，包括印刷本和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援设施。图书馆也提供法律参考咨询服务，并为本院学生举办多种不同的工作坊，包括案例法研究工作坊及引用法律资料工作坊。法律学院鼓励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及双学位课程学生善用图书馆的资源及设施。此外，法律学院模拟法庭室设有先进的设施，不仅为参与模拟法庭活动的学生接受模拟法庭训练而设，亦可用于以 Zoom/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网课。

## 6. 支援学生

法律学院为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及双学位课程学生提供个人支援，包括安排个人及学年导师，以及提供就业辅导和与准雇主会面的机会。

法律学院开设学生专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课程，举办不同工作坊及网上讲座，包括：

- 与课程主任相聚—给各年级生的暑期及职业生涯规划建议(2025年1月23日)
- 领展讲座—企业法律顾问的日常及见习事务律师计划(2025年2月20日)
- 履历制作/求职咨询/模拟面试/执业律师人脉拓展工作坊(2025年1月25日、2月8日及2月22日)
- 香港律师会学生会员可获什么福利?(2025年9月3日)
- 香港大律师公会新晋大律师常委会主讲“关于成为大律师想知而不敢问的一切”(2025年9月3日)
- 从法律学院一年级起寻觅志向，迈向梦想(2025年9月4日)

-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畢業生招聘講座(2025年9月10日)
- 高偉紳律師行資訊簡介會(2025年9月11日)
- 如何撰寫成功的履歷？(2025年9月13日)
- 条条大路通羅馬—有关本地律師事務所實習合約及職業前景的校友圓桌會議(2025年9月27日)
- 在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開展事業(2025年10月8日)
-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2025 年職業講座系列(2025年10月10日)
- 祁卓信蘇期殷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伙)主講“認識調查訴訟及私人客戶爭議”(2025年10月27日)
- 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計劃職業講座(2025年11月13日)

## 7.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25 年，法律學院有 55 名教學人員任教法律學學士(LLB)課程和雙學位課程，另有 3 名特約及客座教學人員借助實際的國際執業經驗，協助課程教學。本院為本科生開辦各種不同的科目，確保學生可獲得全面的教育體驗，並正積極物色高資力的專業人士加入教學團隊，與本院一起致力追求卓越的學術成就。

## 8. 畢業和進修

2025 年，法律學學士(LLB)課程有 42 名畢業生。1 人以卓越學位榮譽畢業、2 人以優異學位榮譽畢業、3 人以優良學位榮譽畢業，其餘 36 人無榮譽等級畢業。本院大部分學生獲香港城大法學專業證書(PCLL)課程錄取，繼續發展法律專業。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學士課程總監  
Michael Tsimplis 教授  
2026 年 2 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博士課程  
2025 年周年報告

---

## 1. 背景

法律博士(JD)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法律學位課程，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學士學位的人士可申請修讀。法律博士(JD)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PCLL)課程後，可投身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行業運用所學的法律知識和技能。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博士(JD)課程的情況，涵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2025/26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法律博士(JD)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為：(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適用地區完成至少 8 個全日制學期並取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需通曉英文。如申請人取得入學資格的院校的授課語言並非英語，申請人須符合以下的最低英語水平要求：

- 在托福(TOEFL)網考中取得 100 分；或
- 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中取得 7.5 分或以上評級，個別分數不低於 6.5 分，以及學術寫作最少取得 7.0 分；或
- 中國內地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總分達 520 分。

入讀法律博士(JD)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優良。法律學院在 2025/26 學年收到 488 份報讀法律博士(JD)課程的申請。在 2025/26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135 名學生入讀法律博士(JD)課程，在該學年入讀法律博士(JD)課程的學生質素優良，當中約 53%考獲由領先全球的大学，亦即在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学排名/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全球首 200 間大學或中

国内地的顶尖法律学院的深造或学士学位。以学士学位为主要入学资历的获录取学生，学术成绩平均积点平均有 3.36 分(满分为 4)，平均分比率为 86%；以深造学位为主要入学资历的获录取学生，学术成绩平均积点平均有 3.39 分(满分为 4)，平均分比率为 85.59%。

法律学院进行多项推广工作(例如在本地报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广告和特约专辑、举办网上课程资讯讲座和参加法律展览)，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学生报读。法律博士(JD)课程申请人来自多个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会计及财务、经济学、工商管理、物业管理、物理、化学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医学、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营养学、食物科学、民事法律、语文、翻译、欧洲研究、建筑研究、心理学、社会学、犯罪学、社会政策及行政、政治学及新闻学。学生组合多元化，对加强课堂互动、提高讨论质素，以及增强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帮助很大。

在完成课程收生后，法律学院会为新生举办连串活动和迎新项目，让他们互相认识，以及了解法律学院提供的各种学术发展机会。

### 3. 课程结构

法律博士(JD)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必修科目(各占 3 个学分)，包括香港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学方法、研究及写作，并通过修读选修科目取得余下的学分。根据法律博士(JD)课程架构，学生可修读 6 个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规定以外的选修科目(占 18 个学分)，条件是必须同时修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 16 个必修科目，共计 48 个学分。

法律博士(JD)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报读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除了学位课程规定的 2 个科目外，还须修毕下述科目：合约法 I 及 II、侵权法 I 及 II、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 I 及 II、公司法 I 及 II，以及商事法。

学生如不拟投身香港法律专业，仍可修读法律博士(JD)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充实自己。法律学院提供的选修科目内容广泛，包括法律学院学生适应技能工作坊；中国私法；争议解决；保险法原则(海上保险和一般保险)；香港家事法；国际公法；犯罪学；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法学与经济学导论；海事法原则与可持续航运的管治；国际投资法问题选论；中国公法；法理学及法律理论；刑事司法；知识产权法：理论、专利及商标；调解；动物法与动物福利；以及国际水法的政策与实务。在 2025/26 学年，法律学院

开办多个占 1.5 学分的密集式选修科目，例如刑事法律与实务的现有问题；香港首次公开招股与上市公司的合规情况；中国国家资本主义与国际经济法；规管香港公营机构的基要法律；中国国有企业的治理、规管及全球影响；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法规及管治；从实务观点探讨法律科技与企业常规；法律与估值；以及欧盟与数码单一市场的管治及对中欧关系的影响。这些短期科目由法律执业者或来自其他大学的教学人员任教。

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可在下列任何 1 个专业范畴中选修 4 科(共计 12 学分)：

- 1) **国际商法**：LW5620 国际贸易法规；LW5631 银行法；LW5632 国际金融法；LW5641 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LW5643 网络法；LW5664 欧洲竞争法与政策(G-LEAP)；LW6108E 国际金融：法律与法规；LW6109E 银行与金融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LW6142E 国际投资法；LW6144E 国际贸易法；LW6145E 经济全球化的法律问题；LW6153E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与政治；LW6160E 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争议解决；LW6161E 中国法与比较竞争法；LW6167E 世贸组织法律的现有问题；以及 LW6180E 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
- 2) **非诉讼方式争议解决**：LW5614 争议解决、LW5666 调解、LW6126E 争议解决的理论与实践、LW6142E 国际投资法、LW6153E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与政治、LW6160E 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LW6168E 国际投资法专题、LW6187E 中国与比较替代争议解决、LW6405 仲裁法、LW6406 调解实务、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LW6408 国际仲裁、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带 3 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带 6 学分)。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LW5626 比较法；LW6127E 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商标及专利；LW6134E 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LW6172E 中国法律与社会；LW6115E 中国知识产权法问题选论；LW6121E 中国宪法与行政法；LW6122E 中国法与比较金融法；LW6123E 中国刑法与刑事诉讼程序；LW6124E 中国法律史与法律思想；LW6129E 中国法与比较环境法；LW6132E 比较法的理论与实践；LW6136E 中国产权：法律、经济和政策分析；LW6138E 中国法与比较合约法；LW6139E 中国民法深层议题；LW615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业秘密法；LW6161E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美国的比较竞争法；LW6169E 中国法与比较劳工

法；LW6187E 中国与比较替代争议解决；以及 LW6188E 中国法与比较海事法。

上述各专业范畴的分科安排，日后或会按学生报读情况及本院开办的课程作出变更，科目名单亦会视乎教职员人手不时予以检讨和修订。

不论学生是否选读以上专业范畴的科目，均获颁授法律博士名衔。为配合城大简化学术名衔的政策，法律学院颁授的名衔不会注明专业学术范畴；学生选读的专业范畴只显示在学业成绩表。

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的协作教学整体计划已顺利推行。碍于教学资源所限，推行共通科目协作教学可达到规模经济效益，这对于本港各法学院一直难请教职员任教的科目尤其有效。本院可通过协作教学，为法律学学士(LLB)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的学生提供比个别教授选修科目更多更广的选修科目。2025/26 学年，法律博士(JD)课程为学生提供 19 个选修科目。

#### 4. 教与学

法律学院推动积极互动的学习。每个科目的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均配合科目的预期学习成效，而科目的预期学习成效亦配合法律博士(JD)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根据法律博士(JD)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学生修毕课程后应能：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法律的实际运作及法律与其他社会情况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价值，以及其与中国内地、东亚地区以至世界各地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影响；
- 3) 解释、诠释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严谨评估在利益对立和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优势与不足；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解难技巧，以及口语和书面沟通技巧，达到相当于第二学位法学学位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在全校推行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法律博士(JD)课程科目加入了各种不同的“重探索求创新”元素，鼓励修读学位课程的学生运用批判性思维解决现实生活的问题，发表高质量的崭新研究。所有科目的课程大纲已采用“SYL”起名的方式重新制订，并标示每个科目相关的“重探索求创新”部分(如有的话)。部分课程导师已开始选用“团队合作学习模式”，安排学生在首节课堂前预先观看一系列的介绍影片。课堂活动主要内容为简报、讨论及同侪互评等积极学习环节，而非照本宣科。

学生可就每个3学分科目获得每星期3小时的直接面授。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加小组导修的形式进行。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通常不会与法律学学士(LLB)课程的本科生一起上导修课。

## 5. 评核

大部分科目通过课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评核学生表现。期终考试部分一般占总成绩40%至70%。由于法律博士(JD)课程的所有科目均属深造程度，而学生的能力亦须达到某个适当的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中取得最少40%的及格成绩，并会在期终考试前获发课业书面评语，以协助学习。

## 6. 学术质素

法律博士(JD)课程已停止聘用校外学术顾问的安排。校外顾问多年来评价和意见均十分正面，令我们对课程质素充满信心，认为可停止推行该项安排。为确保法律博士(JD)课程的学术质素，试卷须接受校内评审。

## 7. 交流机会

法律学院重视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为学生提供就不同法律事宜和法律制度分享意见和经验的平台。法律学院已与多间首屈一指的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Amsterdam Law School)、卑尔根大学(University of Bergen)、天主教鲁汶大学(KU Leuven)、列日大学(University of Liège)、杜伦大学(Durham University)、谢菲尔德大学(University of Sheffield)、三藩市大学(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尔大学(University of Montreal)、曼海姆大学(University of Mannheim)、弗里堡大学(University of Fribourg)、威灵顿维多利亚大学(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国立政治大学、国立台湾大学、复旦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浙江大学，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 2024/25 学年上学期和下学期，本院接待了 7 名来港交换研究生，他们分别来自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Bocconi University)、西班牙艾赛德商学院 (ESADE Business School)、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 (KU Leuven)、葡萄牙 Nova 法学院 (Nova School of Law)、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挪威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奥地利维也纳经济管理大学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以及中国内地的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东南大学。在该学年内，香港城大安排 7 名法律博士 (JD) 课程学生，到海外不同大学和院校进行 1 个学期的交流。

## 8. 联课及/或海外学术活动

法律博士 (JD) 课程学生可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生活更丰富多姿：

###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学生的辩论及讼辩技巧。有鉴于此，法律学院会继续为学生提供各式各样的培训及资助，以便他们参与各项区际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24/25 学年，共有 6 名法律博士 (JD) 课程学生参与下述的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 第二十届国际商会国际商事调解比赛 (2025 年 2 月 3 至 8 日在巴黎举行)
- 2025 年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香港赛在 2025 年 3 月 2 日举行)
- 第二十二届 Willem C. Vis (East)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在香港举行)

###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带学分的法律实习课程，不但可让法律博士 (JD) 课程学生在香港完成实习，也有机会到中国内地和世界其他地方实习，增加实践经验以配合课堂理论学习。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获安排到不同的法律机关、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在 2025 年上学期、下学期及夏季学期，法律学院有 59 名法律博士 (JD) 课程学生参加香港的法律实习，另有 1 名法律博士 (JD) 课程学生到中国内地进行法律实习。

## 环球课程

为促进国际合作和良好的学生交流，法律学院已与乔治城大学 (Georgetown University)(下称乔治城)及墨尔本大学 (Melbourne University)(下称墨尔本)签订合作协议。在这些协议下，本院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有机会在乔治城修读法学硕士课程，或在墨尔本修读法律硕士课程。这项合作安排可让本院学生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和香港取得专业学位，不但能够提高他们在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就业前景，也能减省整体的学习时间及成本。

我们会继续致力与全球各地首屈一指的法律学院，包括亚洲法学院协会 (Association of Asian Law Schools)、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跨国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Studies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Themis 网络协议 (Themis Network Agreement) 和私法联盟 (The Private Law Consortium)，组成强大的协作伙伴；亦会与巴黎第一大学 (University Paris 1, Panthéon- Sorbonne)达成双学位课程的协定，让参加的交流生可同时获取巴黎第一大学的硕士学位和香港城大的法律博士(JD)学位。此外，我们与瑞士弗里堡大学 (Fribourg University)签订类似的协定。本院的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可在弗里堡大学修读 3 年的法学硕士课程后获取 2 个学位。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亦通过与清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安排该大学合资格的法律学学士(LLB)学生修读香港城大的法律博士(JD)课程，培育兼备普通法及中国内地法律知识和技能的顶尖人才。

与此同时，法律学院和商学院携手推出全新跨法律和商业学科的专业学位课程，在法律博士(JD)课程和工商管理硕士(MBA)课程下提供获取商业和法律资历的便捷途径。学生可先报读法律博士(JD)课程或 MBA 课程，并藉这些课程修读伙伴学院开办的科目，把所得学分转至其后报读的另一课程。

G-LEAP 旨在推动卓越的法律教育，让本院的法律学生在修读法律时具备环球视野。在 2025 年夏季学期，本院有 15 名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前赴英国牛津大学的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留学 1 个月，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这个带学分的法律科目。

###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

《法律评论》是一份由本院学生编辑的法律期刊，法律系的编辑人员每年甄选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辑期刊的训练。推出这项法律选修科目，是为了提升编辑委员会成员的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发表的文章现载于 HeinOnline 及 Westlaw，可供阅览。

## 9. 支援本院学生

法律学院安排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约见学术顾问及学年导师，通过提供就业指导及与准雇主会面的机会，提供个人支援。

法律学院的学生专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课程举办多项不同的工作坊及网上讲座，包括：

- 与课程主任相聚—给各年级生的暑期及职业生涯规划建议(2025年1月23日)
- 领展讲座—企业法律顾问的日常及见习事务律师计划(2025年2月20日)
- 香港律师会讲座：律师会如何协助准事务律师预备踏足法律专业(2025年9月3日)
- 香港大律师公会新晋大律师常委会主讲“关于大律师行业想知而不敢问的一切”(2025年9月3日)
- 冯曹海贤教授主讲“从法律学院一年级起寻觅志向，迈向梦想”(2025年9月4日)
-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举办“法律与法律科技的未来发展专题小组讨论”(2025年9月10日举办)
- 在香港城市大学认识高伟绅律师行(2025年9月11日)
- 如何撰写成功的履历(2025年9月13日)
- 天博大律师事务所到访城大(2025年9月18日)
- 鸿鹄律师事务所到访城大，主持“活用法律：我们如何创造改变”讲座(2025年9月26日)
- 条条大路通罗马—有关本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合约及职业前景的校友圆桌会议(2025年9月27日)
- 安理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到访城大，主持“在商业诉讼案件中稳操胜券”讲座(2025年10月2日)
-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毕业生招聘讲座“在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开展事业”(2025年10月8日)
- 其礼律师行到访城大，举办法律技能及软实力工作坊(2025年10月9日)
- 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毕业生招聘讲座“标题背后的故事：律师在商业竞争、贸易及海外投资范畴的实际工作”(2025年10月10日)
- 霍金路伟律师行到访城大，举办法律谈判工作坊(2025年10月16日)

- 祁卓信苏期殷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讲座—祁卓信苏期殷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处理的调查诉讼、私人客户工作及实习机会(2025年10月27日)
- 律政司见习律政人员计划职业讲座(2025年11月6日)

## 10.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法律图书馆位于校内的邵逸夫图书馆，提供多种印刷及网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论文、法律书籍、案例汇编、法规典籍、法律期刊和数据库等。大部分的电子资源都可以在校内借阅或经互联网使用。图书馆也提供法律参考咨询服务，并会在全年不同时间举办法律图书馆工作坊，让学生掌握核心研究技巧，包括寻找案例和法例、搜寻有关替代争议解决的法律材料、善用次级资讯、搜索数据库，以及引用法律资料。法律图书馆的职员也会整理研究指南及网上导修课内容。图书馆会继续为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提供特设馆藏及服务，并会搜罗法律博士(JD)课程的必读资料，预留作课程参考。

## 11. 展望未来

香港城大的法律博士(JD)课程为本港首创，一直深受推崇，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以至非法律执业的雇主均积极罗致本院法律博士(JD)课程的毕业生。本院会继续为学生提供国际化的学习环境，并会在未来数年开办更多选修科目，开拓更多海外学习机会，以及优化学习和教学平台。本院已推出新的英语能力要求，适用于2026年入学的学生，藉此进一步增强法律博士(JD)课程的竞争力。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博士课程总监  
Daniel Pascoe 教授  
2026年2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25 年周年報告

---

## 1. 2025/26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25/26 學年，法律學院接獲 **384** 份報讀法學專業證書 (PCLL) 課程的申請，并向其中 **243** 名申請人發出錄取通知，最終有 **197** 名獲錄取者入讀法學專業證書 (PCLL) 課程。法律學院在該學年發出的錄取通知數目與前數年相若。

“特別錄取計劃”的對象為具有至少 2 年全職法律相關工作(例如法律輔助人員、律政書記、法庭書記和法律助理)經驗，但學術成績未必足以符合入學資格的申請人。該項計劃合共有 32 名申請人，其中 22 人在面試後獲錄取。一如以往，我們屬意錄取具備豐富相關專業經驗的申請人。雖然部分申請人之前的學業成績並非一直都很理想，但他們長時間獻身法律界工作，並通過持續的工作實踐和堅持，明確展現對法律專業及法律專業價值觀的熱忱。我們認為這些經驗是反映他們條件成熟和準備好投身法律專業的重要指標。同樣重要的是，這些申請人的工作實踐經驗和觀點，可讓課堂討論更加充實，促進同儕學習，讓教與學雙方更加投入，內容更貼近現實，也更能反映法律實務的真實情況。

本課程 **49.1%**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修讀香港城大法學專業證書 (PCLL) 課程的學生有 192 名。

在 2025/26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 (PCLL) 課程的學生中，有 **48.2%** 為本地畢業生，另有 **51.8%** 為海外院校畢業生。附錄 1 載列上述法學專業證書 (PCLL) 課程學生的畢業大學名單。

收生程序的有關事項綜述如下：

1. 收生遴选委员会由 2024 年 12 月开始评审申请书，其后定期进行评审。这项安排有助提早有条件及无条件录取学术表现优异的申请人。
2. 有 **28** 名获有条件录取的申请人最终不能取得学额(他们大部分未能通过 1 项或多项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18** 名申请人因个人理由不接受学院录取。
3. 入读课程学生全部达到 IELTS 成绩的最低要求。

## 2. 每班人数

必修及选修科目的小组人数一般约 11 人。部分选定的技能为本科目(例如“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刻意降低收生人数上限，让学生能获得更多个别指导和反馈。鉴于本课程编排密集，并涉及反复迭代的学习，编排较少学生(约 6 至 7 人)一班，有助加强教学效益。

##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 3.1 评核机制

本课程以网上考试和表现评核的方式，在条件受控的情况下进行评核。

自 2017/18 学年起，本院联同法律学院的技术人员及香港城大网上学习小组推出网上考试，其后推展至所有科目，至今成效依然理想，深受科目评卷员和学生欢迎，并持续取得成功。

### 3.2 评核结果

2023/24 学年：

未能从法学专业证书(PCLL) 9 名

课程毕业的学生人数：

|                           |                                                                          |
|---------------------------|--------------------------------------------------------------------------|
| 有 1 科或多于 1 科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生人数： | 72 名(包括 9 名未能从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毕业的学生，以及 1 名在 2024 年 12 月补考及格后于 2025 年毕业的学生) |
|---------------------------|--------------------------------------------------------------------------|

2024/25 学年：

未能从法学专业证书(PCLL) 7 名

课程毕业的学生人数：

在第一次考试中有 1 科或多 57 名(包括 7 名未能从法学专业于 1 科不及格而须补考的学 证书(PCLL)课程毕业的学生)生人数：

#### 4. 教职员编制

在 2024/25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39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任教。

在 2025/26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有 12 名全职人员及 45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任教。

不少教职员在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任教已有一段时间，同时兼任法律执业工作。我们正积极罗致在不同法律事务范畴具丰富经验的执业者加入教学团队，致力提升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的教学。

#### 5. 课程

本院在 2025/26 学年开办 9 个核心科目，包括“非正审讼辩及面谈”、“审讯讼辩”、“调解及谈判”、“物业转让实务”、“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公司及商业实务”、“民事诉讼实务”、“刑事诉讼实务”及“专业操守及实务”。

学生必须在以下 9 个选修科目，包括“大律师科目”、“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家事法实务”、“金融监管实务”、“伤亡赔偿实务”、“法律实务中文”、“法律与科技”、“公司融资法律实务”及“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中选读 3 科。

#### 学生及同事对 2024/25 学年课程改动的意见

经审慎检视课程和咨询专业团体，并因应学生及教职员的意见后，本课程于 2024/25 学年作出多项改动，旨在应对学生就工作量和课堂时间编排提出的关注，善用面授时间，引入更具弹性和创意的教学法，以及确保课程继续紧贴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所订的基准。

在 2024/25 学年作出首年改动后，我们向学生和相关的课程导师收集意见，并重新编排某些科目(包括“调解及谈判”和“审讯讼辩”)，改以更密集的方式授课。整体而言，学生对上述安排反应正面，认为“调解及谈判”的密集授课方式可使学习目标更加明确，让学生得以持续专注操练谈判技巧，无须兼顾其他科目的要求。学生亦可通过向任教的多位导师学习和接触不同的谈判风格而受益。我们亦留意到学生在大班讲授的出席人数、课堂参与，以及整体投入都有改善。

与此同时，学生指出小组课堂研习方式不一，需要更多实习机会和较清晰的指示。有见及此，我们在 2025/26 学年作出进一步改善，包括把大班讲授的节数由 8 节浓缩成 6 节，并把小组节数由 6 增至 7，并通过每日小组课前简介协调各导师的教学，使其更趋一致。

自 2025/26 学年起，“审讯讼辩”科采用美国国家诉讼诘辩学院(NITA)的教学模式，进一步加强技能培训。此外，该科目加入收看律师出庭服饰影片的示范环节，协助学生避免穿着不当的服饰出席高等法院的审讯和接受评核。

课程的另一项改动是把为期一年的“公司及商业实务”科重新归类，下学期部分转为选修科目，易名为“公司融资法律实务”，而上学期部分则保留为核心科目。学生对修订科目架构反应正面。选修“公司融资法律实务”的学生认为该科互动性强，实用有趣，教材尤其切合课程，饶有趣味。科目主任亦表示，不论是大班讲授还是小组课堂，出席情况都很理想，学生参与亦很积极。该科目亦有效运用即时投票和课堂练习等特意加入的教学活动，提升学生的投入程度和学习成效。

为符合上述较全面的课程安排，“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科自 2024/25 学年开始过渡为选修科，并减少每班小组人数，让学生能获得更多个别指导。学生表示该科增强他们草拟文件的信心，认为不评分练习对锻炼技能尤其有用。科目主任认为减少小组人数是修订科目的一大优势，建议保留。

由 2025/26 学年开始，课程亦在对教学合适的前提下选定某些科目(主要是与诉讼相关的科目)，在文件草拟练习的环节采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课程使用商业用的人工智能平台，让学生得以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可带来的益处和潜在局限，认识如何在专业法律工作过程中运用该等工具。这个做法经过仔细调整，确保学生草拟、分析及筹备案件的核心技能仍然扎根于传统法律培训。我们会视乎此次初步推行的成果，考虑在未来数年把该等工



具的使用范围扩大至更多科目。以审慎的态度为课程引入人工智能辅助工具，既反映社会正日益期望法律实务人员熟习该等工具这个事实，也认同在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引入该等工具时机合适，有助学生在使用有关技术时深入认识其性能和缺点。

## 6. 日后发展

展望未来，本院会在优化课程的同时，继续致力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我们在延续传统教与学模式基础的同时，亦会留意科技进步，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等范畴的发展对学习带来的深远影响。

我们致力协助学生作好准备，应对法律执业工作重大的蜕变。除了会继续评估新科技对法律界的影响，我们还会探索如何以创新方式把前沿技术融入培训，协助课程毕业生适应现今不断转变的环境，善用科技发展带来的优势，在事业起步阶段为同事、雇主及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 7. 法律界的参与

我们欣然汇报，法律界同业继续以不同的形式积极参与香港城大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学生的培训，包括客席讲座、专题介绍，以及协助不同讼辩科目的评核和示范教学。法律学院的学生专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课程联同法律界(包括律师事务所、公司及非政府机构)，为法律学生(包括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学生)举办连串内容吸引的简报会(载述如下)。我们也在2025年内为学生物色就业和实习机会。

- ❖ 与课程主任相聚：给各年级生的暑期及职业生涯规划建议(2025年1月23日)
- ❖ 领展讲座—企业法律顾问的日常及见习事务律师计划(2025年2月20日)
- ❖ 履历制作/求职咨询/模拟面试/执业律师人脉拓展工作坊(2025年1月25日、2月8日及2月22日)
- ❖ 香港律师会学生会员可获什么福利？(2025年9月3日)
- ❖ 香港大律师公会新晋大律师常委会主讲“关于成为大律师想知而不敢问的一切”(2025年9月3日)

- ❖ 从法律学院一年级起寻觅志向，迈向梦想(2025年9月4日)
- ❖ 亚司特律师事务所毕业生招聘讲座(2025年9月10日)
- ❖ 高伟绅律师行资讯简介会(2025年9月11日)
- ❖ 如何撰写成功的履历？(2025年9月13日)
- ❖ 条条大路通罗马—有关本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合约及职业前景的校友圆桌会议(2025年9月27日)
- ❖ 在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开展事业(2025年10月8日)
- ❖ 安睿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 2025 年职业讲座系列(2025年10月10日)
- ❖ 祁卓信苏期殷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讲座—认识调查诉讼和私人客户争议(2025年10月27日)
- ❖ 律政司见习律政人员计划职业讲座(2025年11月13日)

## 8. 结语

我们定意继续致力推动全面的法律教育，让所培育的专业人才都能为香港法律界作出实质的贡献。本课程除了协助学生掌握法律实务技能外，也会继续强化学生的专业态度、操守责任、团队合作及服务社会的精神。经过我们不懈的努力，本课程每一届毕业生不但质素优良，而且处事成熟，准备就绪为本港法律专业的蓬勃发展贡献力量。我们为此深感自豪。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及文化交汇的司法管辖区，对具备卓越才干、宏阔视野，并能从容应付跨境及跨界别法律工作的法律执业者需求甚殷。为切合这些方面的需要，课程设计鼓励学生加强合作、慎思明辨，以及实际解决问题，确保学生能够准备就绪，日后不论在香港还是海外工作，都能与同事、客户及与工作有关各方顺利协作。

与此同时，鉴于法律专业继续应对行业在技术及架构上的转变，一如本报告上文所述，课程会采用审慎和负责任的方式协助学

生打好核心法律技能的基础，以及提升他们运用崭新法律工具及业界实务知识和适应能力。

一如以往，我们重视法律专业积极而具建设性的意见，亦乐于与各方保持沟通合作，携手推动课程发展。展望未来，我们会继续致力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并维持高水准的法律教育，以回应法律专业的需求及服务社会的需要。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魏大伟先生  
2026 年 1 月

2025/26 学年获法学专业证书(PCLL)课程录取的学生毕业于以下大学：

| 大学名称                                                          |
|---------------------------------------------------------------|
| 澳洲国立大学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 香港中文大学                                                        |
| 香港城市大学                                                        |
| 英国德蒙福特大学 (De Montfort University)                             |
|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
|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
| 英国伦敦南岸大学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
| 英国曼彻斯特都会大学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
| 英国史云斯大学 (Swansea University)                                  |
|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
| 英国伯明翰大学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 (University of Bristol)                              |
| 英国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 英国丹地大学 (University of Dundee)                                 |
| 英国杜伦大学 (University of Durham)                                 |
| 英国艾塞克斯大学 (University of Essex)                                |
| 英国埃克塞特大学 (University of Exeter)                               |
| 香港大学                                                          |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
|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
| 英国法律大学 (University of Law)                                    |
| 英国里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
| 英国莱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
| 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University of London (Queen Mary))                |
| 英国伦敦大学 (University of London)(校外/国际课程)                        |
| 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
| 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

|                                           |
|-------------------------------------------|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 英国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 英国雷丁大学 (University of Reading)            |
| 英国萨里大学 (University of Surrey)             |
| 澳洲悉尼大学 (University of Sydney)             |
| 英国华威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
| 英国约克大学 (University of York)               |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况

在现时的三年期(2025 至 2028 年)内，法学士课程每年收生名额为 70 人。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在 2025 年最终录取了 76 名学生。

除评审学生是否符合最低入学要求外，法律学院的收生程序也包括进行简短面试，以便评估个别学生，并让他们有机会与本学院人员谈谈在中大法律学院学习的目标和兴趣。

2. 开设的科目

法学士课程继续开办多种不同的选修科目以辅助核心科目，并定期加入新的选修科目。在报告期内获准开办的新选修科目包括：

(i) 数码平台与法律；以及

(ii) 从法律角度看合规。

3. 中国语文运用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不论学生是否通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获录取，都必须修读中国语文科目。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法学士课程学生均须修读以下其中一组合计 5 个学分的中国语文科目：

(i) 大学中文 I 及大学中文 II；或

(ii) 中国法(清华大学暑期科目)及口语沟通技巧或中国业务规划。

这些科目旨在加强学生运用中文的能力。经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在接受中文能力评估后，可按个别情况获豁免修读这些科目。获豁免的学生必须修读适合其语文能力程度的其他中国语文科目。

此外，法学士课程通常提供 2 个在中国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中国法(暑期科目)及中国法实习)，以加强学生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认识，并提升他们的中文能力。曾修读这些课程的学生表示，他们的中文阅读、写作及沟通能力均有显着进步。

####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一如以往，法学士课程强调从实际体验中学习是法律学生大学学习经历的一部分，有助他们扩阔学习视野。除了由中大及各书院为学生举办的多项活动外，法律学院也在北京、多伦多和曼谷举办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及带学分的暑期海外研习课程。法律学院分别与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学院(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及南加州大学古尔德法学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Gould School of Law)订立四年制的法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衔接安排。通过这两项安排，学生先在中大修读 3 年，再赴英国伦敦国王学院或美国南加州大学修读 1 年以取得法学硕士学位。法律学院会继续物色交换生计划的伙伴大学，同时鼓励学生利用 1 至 2 个学期参加交换生计划。中大法律学院又邀请优秀嘉宾主持讲座和举办参观法律机构的活动，并通过卓越师友计划举办不同的联谊活动。这些课外学习活动圆满成功，实有赖法律业界鼎力支持，本学院在此衷心致谢。

####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多年来，本学院在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屡获佳绩，而法学士课程学生今年亦继续参加这些比赛。在 2024/25 学年，本学院派出讼辩队参加以下模拟法庭比赛：

- 史密夫斐尔竞争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 纽伦堡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 韦思 (Vis)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香港)(维也纳)

本学院讼辩队在 2025 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摘录如下：

##### 史密夫斐尔竞争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 讼辩队在近 50 支参与书面陈词环节的队伍中脱颖而出，成为晋级辩论环节的 12 支队伍之一。讼辩队跻身半准决赛，

赢得整项赛事的最佳讼辩员奖，并因讼辩技巧出色获颁嘉许状。

#### *韦思(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 赢得最佳申索人书面陈词荣誉提名。

#### *韦思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维也纳)*

- 在 2025 年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赢得 Werner Melis 最佳辩方陈词奖、Martin Domke 最佳辩论员奖及 Eric E. Bergsten 最佳辩论队伍奖(16 强)。

本学院会继续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国际模拟讼辩，协助他们争取佳绩。

## 6. 教学质素保证

本学院推行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提供优良的法学教育，回馈社会。

为确保课程质素，本学院通过教学评估调查，以有系统的方式收集学生意见。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在每个学期与各年级学生代表会面，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关注。本学院自 2019 年起设立师生咨询委员会，让学生互相交流，并与教师讨论他们在学业和大学生生活方面的种种事宜。本学院会继续与学生紧密合作，协助他们自主学习，并确保为他们提供最佳学习环境。

本学院的课程大纲及考试须经严格内部评审。所有新设科目均须订有详细大纲和计划，并须获得本科课程及研究院课程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核准。考试小组在每个学期召开会议检讨拟议试题，确保试题的质素和一致性。助理院长/法学士课程主任和法学士课程副主任其后会覆检所有试题。这个双重复检的做法有助在试卷付印和分发予学生前找出错误。本学院另设考试评审程序，在每个成绩等级的试卷中各抽取两三份，交由另一名教员重新批改。所有不及格的试卷亦会被重新批改，确保评分公平一致。

## 7. 学习资源

本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法律汇报、法例及学术著作对修读法律都是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收藏约 125 000 册法律或相关主题的书籍及期刊合订本，提供逾 6 400 份电子法律期刊，另有 103 个电子法律资料库供学生和职员使用。图书馆尽可能选



购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本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法律课程的未来需要。

## 8. 就业准备

学术咨询系统及卓越师友计划为学生提供辅导和支援。学术咨询系统旨在确保学院与学生保持紧密关系，参与卓越师友计划的专业导师则协助学生接触本地法律界人士，为学生提供宝贵机会认识和了解法律执业者的工作情况，并在导师指导下就日后就业作出抉择。学生也可通过法律学院的电子师友计划得到校友的指导。

Hans Herrmann 先生在 2024/25 学年出任助理院长(就业策划及学生事务)，陈欣芝女士则自该学年起担任高级经理(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承蒙本地法律执业者及各持份者对本学院的鼎力支持，Herrmann 先生及陈女士得以举办一系列座谈会，为学生提供有关就业策划、求职申请、面试技巧、专业发展和其他就业相关事宜的指导，以配合每年招聘流程的不同阶段，并为需要个人就业辅助的学生提供支援，令学生获益良多。

另外，就业策划及专业发展事务处持续更新法律学院的专业发展资讯网，提供香港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名册，以及有关招聘程序和职位的资料。该事务处也制作法律业务发展的双周通讯，并安排一系列职业座谈会、讲座和工作坊，由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合伙人、香港大律师公会会员及律政司主持。学生踊跃参与这些活动，反应甚佳。

## 9. 毕业生

一如往年，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毕业生大多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25 年报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法学士毕业生全获录取，不修读该课程的毕业生则报读本港和海外其他研究生课程或投身其他行业。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助理院长(本科课程)及法学士课程主任  
曾劲峰  
2026 年 1 月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律博士课程报告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 1. 背景

法律博士(JD)课程是研究生学位课程。香港中文大学(中大)法律学院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报告书》)的建议，设计和开办此课程。《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报告书》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 2. 教学理念与结构

中大法律学院教授的法律博士(JD)课程全属研究生程度，因此学生可修读专为其而设的课程，并与其他学生(即法学硕士课程学生及少数交换生和特别生)一同修读部分科目。

由于法律博士(JD)课程经中大法律学院评审为研究生课程，学生的表现必须达到研究生水平。

## 3. 入学要求

中大法律学院要求 2025/26 学年法律博士(JD)课程的申请人：

- (i) 须为认可大学的毕业生，并考获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在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考获法律学科学士学位，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 (ii) 须为认可大学的荣誉制毕业生，持有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的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 (iii) 须已完成 1 项专上学院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必须符合法律博士(JD)课程的以下英语能力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的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或主要以英语授课的学士学位；或
- 于申请修读法律博士(JD)课程日期前 2 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中取得 7.5 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读法律博士(JD)课程日期前 2 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TOEFL Paper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于 600 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中取得不低于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证明英语能力达到上述评核准则的水平。

#### 4. 课程理念与结构

法律博士(JD)课程提供知识丰富的全面法律教育，设有多个法律学院核心科目(详见下文)和香港法律界订为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所有必修科目。学生也可选修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多个具挑战性的科目。

法律博士(JD)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为期 1 个学期的标准科目为 3 个学分)。各科教师的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入读法律博士(JD)课程的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可修读每年暑期课程的科目，在 24 个月内修毕法律博士(JD)课程。他们另可选择以最长 48 个月内完成法律博士(JD)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课程(虽然他们可在特殊情况下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法律博士(JD)课程，惟须经中大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中大法律学院允许兼读制学生可以最长 84 个月内完成法律博士(JD)课程。这个法律博士(JD)课程是目前唯一由本地大学以兼读制形式开办的合资格法律学位课程。

学生必须修读法律学院规定的 5 个必修科目才可毕业，这些科目分别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这些必修科目有助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获得全面法律教育所需的重要基础知识和技巧，也可亲身了解法律制度与其服务和规管与广大市民的关系。

有志成为香港执业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香港法律界所订的特定必修科目并取得及格成绩，才可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不拟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也可修读这些科目。

除了 5 个必修科目外，中大法律学院也为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提供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启导学生增长知识和提升专业能力。这项安排让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及专业资格的要求，也能扩阔选修科目的涵盖面，从而提高学术和专业发展机会。

## 法律博士(JD)课程科目

中大法律学院的法律博士(JD)课程设计可兼顾有意投身法律专业及因其他原因修读课程的人士的学习取向。法律博士(JD)课程由以下的必修及选修科目组成：

###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可修读 *Legal Technologies*，代替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学生必须修毕 *Independent Research* (3 个学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个学分)。

### (ii) 选修科目

#### (a) 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必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Property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 (b) 其他选修科目

法律学院为法律博士(JD)课程开设多种选修科目(开设的科目视乎教师的授课安排及报读学生人数而定)。其他选修科目包括：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The Common Law
- 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Law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lean Technology Law
- Climate Law
- Colonial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Compliance and the Law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Global Issues in Law: Competition and Globalization
- Global Issues in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I
- Global Issues in Law: Law and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I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Tort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Legal Technologies
- Merger Control
- Oil and Gas Law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 Privacy Law
-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Law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The Laws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ater Law
- World Trade Law

## 5. 收生情况

入读法律博士(JD)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25/26 学年，该课程收到 856 份符合(上文第 3 部分所述)最低入学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701 份，兼读制有 155 份)。在 2025/26 学年，一大部分符合最低入学要求的申请人不获中大法律学院录取。法律博士(JD)课程吸引很多质素极高的人士报读，当中有受过高水平教育的毕业生，也有在所属行业成就卓越的资深专业人员，可谓精英云集。中大法律学院在 2025 年录取的 202 名学生，正是申请人中顶尖的一羣。

|                        |     |
|------------------------|-----|
| 2025/26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数目 | 744 |
| 2025/26 学年录取的学生(全日制)人数 | 140 |
| 2025/26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数目 | 192 |
| 2025/26 学年录取的学生(兼读制)人数 | 62  |

所有在 2025/26 学年获录取的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都持有至少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              |
|-----|--------------|
| 第一组 | 33% (67 人)   |
| 第二组 | 35% (71 人)   |
| 第三组 | 32% (64 人)   |
| 合共  | 100% (202 人) |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不设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历。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不设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学历。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不设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历。

如上文所述，不少修读法律博士(JD)课程的学生期望课程有助他们在现职行业发展或提升工作技能，但他们无意投身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读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具备的资历包括：认可反洗钱师(CAMS)、认可环境、社会及管治分析师(CESGA)、注册私人财富管理师(CPWP)、执业会计师(CPA)、特许企业风险分析师(CERA)、特许财务分析员(CFA)、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特许测量师(MRICS)、商用飞行员执照(CPL)、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会员(ICE)、药剂师(Pharm)、香港测量师学会专业测量师(产业测量)(MHKIS)及注册护士(RN)。

部分学生是专业团体会员，包括加拿大精算师协会会员(FCIA)、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麻醉科)(FHKAM)、美国精算师公会会员(FSA)、寿险管理师(FLMI)、香港牙科医学院院士(修复齿科)(FCDSHK(Pros))、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FHKAM)、澳纽皇家牙科医学院院士(FRACDS)、英国皇家外科医学院牙齿修复学院员(MRD RCS)及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特许估价测量师)(MRICS)，或医疗和工程等不同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

2017 年，中大法律学院与中大工商管理学院合办工商管理学士及法律博士(BBA-JD)双学位课程，该课程在 2025/26 学年的一年级收生人数为 26 人。该课程的学生必须在工商管理学士课程考取二级甲等荣誉，才符合资格入读法律博士(JD)课程。2025 年 7 月，该 BBA-JD 双学位课程有 15 名学生毕业。

2018 年，中大法律学院与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学院(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合办法学士及法律博士(LLB-JD)双学位课程。该课程的学生须符合伦敦国王学院法学士学位课程的各项毕业要求，并取得相等于二级甲等荣誉的整体成绩，而第三年在中大修读所有法律博士(JD)课程科目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须最少达 2.0 分，才符合资格入读法律博士(JD)课程。在 2025/26 学年，4 名法学士及法律博

士(LLB-JD)双学位课程学生在伦敦国王学院修毕首两年课程，现正于最后一个学年修读中大法律博士(JD)课程。2025年7月，该法学士及法律博士(LLB-JD)双学位课程有7名学生毕业。

2020年，中大法律学院与埃克塞特大学法学院(The 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合力开办法学士及法律博士(LLB-JD)双学位课程。该课程的学生须符合埃克塞特大学法学士学位课程的各项毕业要求，并取得相等于二级甲等荣誉的整体成绩，而第三年在中大修读所有法律博士(JD)课程科目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须最少达2.0分，才符合资格入读法律博士(JD)课程。2025年7月，该法学士及法律博士(LLB-JD)双学位课程有1名学生毕业。

## 6.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资源，因为法律汇报、法例及学术著作对修读法律都是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藏书超过125,218册，提供逾6,733份电子法律期刊，另有103个电子法律资料库供学生和职员使用。图书馆尽可能选购电子版的书籍、法律学报及期刊。本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法律课程的未来需要。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研究生部(即法律博士(JD)课程的授课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收藏可供短期借阅的书籍及少量法律汇报和参考资料。中大法律学院提供每日专递服务，为研究生部的学生送递所需的研究资料。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通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个地点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中大法律学院也把资讯技能纳入法律博士(JD)课程范围。

## 7. 校舍设施

中大法律学院法律博士(JD)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中环的研究生部。该部占地35,000平方呎，设有3个演讲室、1个设备先进的模拟法庭、多个小型会议室和多用途课室、专用电脑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研究生部位处中环，是与法律执业者合办活动的理想地点。年内，研究生部与知名律师事务所、大律师事务所，以及司法机构和政府部门人员及其他法律界人士合办各式各样的座谈会、资讯讲座及其他活动，令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受益匪浅。



## 8. 结语

中大的法律博士(JD)课程发展成熟，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经常获得国际及本地顶尖的律师事务所录用。不少学生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大律师行业一展所长。部分学生继续升学，常在全球最受尊崇的学府(包括牛津、剑桥及长春藤联盟大学)取得优异成绩。其他学生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继续从事其他行业，包括银行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整体素质优良，积极上进，在课堂踊跃交流，分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就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满意度进行的独立监察显示，学生对法律博士(JD)课程非常满意。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自发成立了研究生协会(Graduate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在法律学院支持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由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及其他成员组成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代表本学院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赛事，屡获佳绩。

部分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不会投身法律行业，而是继续在所属专业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界、政府、新闻界及学术界)贡献所长。法律博士(JD)课程教育令他们更能胜任工作。

部分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会选择进一步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2025/26学年，有 97 名法律博士(JD)课程毕业生报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其中 78.4% 学生获录取。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除了有助大力推动法律专业发展，也响应《报告书》所作呼吁，使香港法律执业者更趋多元。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律博士课程主任  
冯以德  
2026 年 1 月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2024/25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

2024 年，有 146 人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连同 3 名获准由 2023/24 学年延至 2024/25 学年修学的学生，该学年原有 149 名学生，其中 4 人获准延至 2025/26 学年修学，另有 1 人根据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评核规则在首个学期末停学，其余 **144** 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及格率反映获录取学生的质素。

2. 授课情况

2024/25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中环美国银行中心的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部为学生提供优质学习环境，除设有模拟法庭外，也有多个设备先进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以及多个供学生研习和进行分组讨论的小型会议室。由于过去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我们继续沿用这个模式。

一如往年，第一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是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第二学期/夏季学期开办 13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选择和修毕其中 5 科。这 13 个科目分别是撰写和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 (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融资 (Corporate Finance)、撰写和草拟诉讼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撰写和草拟商业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争议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 (Trial Advocacy)\*、撰写和草拟商业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人身伤害实务 (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家事法实务 (Family Law Practice)\*，以及法律实务与科技 (Legal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须修读审讯讼辩及上文以星号(\*)标记的4个大律师选修科目的其中2科。这5个大律师选修科目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修上述1个或多个科目。

除在上述2个中文草拟选修科目中教授中文部分的教师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教师几乎全是现职执业律师或曾任执业律师。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强调学生要“从实践中学习”。各科教师会先教授法律执业工作所需技巧，继而安排课堂练习让学生实践，最后作出评核。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学生必须平衡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从中学会时间管理技巧，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 3. 多元学生组合

2024/25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来自不同背景。在获录取的146名学生中，132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14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 法律学历                           | 持有海外学历<br>学生人数 | 持有本地学历<br>学生人数 | 学生总数 |
|--------------------------------|----------------|----------------|------|
| 法学士                            | 10             | 50             | 60   |
| 法律博士<br>(包括联校双学位及<br>跨学科双学位课程) | 0              | 82             | 82   |
| 法律文学学士                         | 2              | 0              | 2    |
| 法理学文学士                         | 1              | 0              | 1    |
| 法学硕士[法律转制<br>课程]               | 1              | 0              | 1    |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多是本地生，但也有一些在修毕本学院法律博士课程后符合报读资格的中国内地生，以及曾在英国和澳洲修读法律学位的学生。

#### 4. 法律界的专业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 1 至 2 名来自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他们负责评审试卷，然后再作定稿。部分已批改的试卷，包括所有勉强及格和不及格的试卷，以及若干评分最高的试卷，也会送交他们复核。部分来自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到他们所选的大组和小组课堂旁听，并就他们视察的教学情况和课堂教材向律师会及本学院提交书面报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会仔细审视评审人员的意见，并把意见转交有关教师。

学生亦会就其修读的课程和教师表现提供意见，以供本学院评核并按需要跟进。

#### 5.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的支持

我们荣幸得到司法机构人员及资深法律执业者的支持，例如我们在 2025 年 5 月的审讯讼辩课程中安排一场在区域法院暂委法官席前以广东话进行的审讯示范，其间由两名大律师(同为中大法律学院校友)担任讼辩律师。

多年来，多名来自司法机构及法律专业两大分支的代表应邀到本学院担任客席讲者，本学院全体教学人员和学生衷心感谢他们的付出。

#### 6. 2025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开办 17 年以来，每届毕业生都投身不同法律专业范畴。在 2024/25 学年的 144 名毕业生中，有 92 人回复本学院的最新就业情况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0%的受访毕业生获律师事务所或律政司聘用，或于大律师事务所觅得席位，又或选择继续深造。

### 2025/26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2025/26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 2025/26 学年，本学院收到 264 份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并发出了 170 份录取通知书，当中 150 人接纳录取。在接纳录取的申请人中，145 人符合预设录取条件入读课程。连同 4 名获准延至 2025/26 学年修学的学生，并撇除 3 名获准延至 2026/27 学年修学的学生后，2025/26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人数共有 146 人。

由 2020/21 学年开始，我们另设替代途径供一小撮具法律学历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证明的申请人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24/25 学年有 3 名申请人符合入读资格，他们全获录取并通过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考试。2025/26 学年有 1 名学生经替代途径获录取。我们会继续留意经此途径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们的表现。

## 结语

我们相信以学习技能为课程教学重点，有助培育毕业生成才，让他们在担任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首日即能成为法律团队中专业干练的一员。法律同业在录用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所作的评价，足可印证这一点。

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已开办 17 年，根基深厚。我们会再接再厉，致力发展并改善课程，让毕业生能应付在香港法律界执业的挑战。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许学峰  
2026 年 1 月



香港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课程及法律博士课程报告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2025 年，法律学院继续配合新的单一制架构，由副院长(教学管理)及助理院长(本科及研究院修课课程)全面负责法学士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法律学院今年亦迎来首批获录取入读经修订的法学士课程及与香港大学(港大)伙伴和海外伙伴合办的双学位综合课程的学生。因应港大新开设的“人工智能素养”必修课程，法律学院亦对法学士课程作出进一步修改。

**2025/26 学年收生情况**

一如既往，法学士课程向来是法律学院的旗舰课程，也是法学士及双学士学位综合课程的核心部分。我们乐见法学士课程继续吸引到最顶尖优秀的中学毕业生入读。本学院的法学士课程及双学士学位综合课程，一直是港大的重点课程，报读人数高企，再次印证课程广受国际认可。

法学士课程一直在港大的学士学位课程排名中名列前茅，也是全港大专院校课程中竞争最激烈的课程之一。我们欣然汇报，法学士课程继续循香港中学文凭试(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及非大学联合招生办法(非联招)这两个途径录取到优秀的学生。

本学院的旗舰法学士课程通过双学位及双轨衔接课程不断增强内容，为学生提供更多元的跨学科或国际修课选项，包括商业与法学(通过与港大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合办“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课程)、政治与法学(通过与港大社会科学学院政治与公共行政学系合办“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课程)、文学与法学(通过与港大文学院合办“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以及理学与法学(通过与港大理学院合办“理学士及法学士”课程)。该课程学生人数由首届的 12 人增至本学年的 27 人，涵盖多个理科主修科目。

除了常规学士学位课程外，本学院的国际修课选项继续提供我们与伦敦大学学院合办的四年制法学士双学位课程，让学生可获取英国和香港两地院校颁授的法学士学位。该课程每年合共录取 10 名学生(香港及英国收生名额各 5 个)，获录取的申请人在入学时普遍具备优异学业成绩。至于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办的五年制法学士双学位课程，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虽然曾经历困难，但现已重获学生青睐，在 2025/26 学年录取了 5 名学生。

我们继续与伦敦国王学院等海外院校合办衔接课程，让学生可先后获取港大颁授的法学士学位及伦敦国王学院颁授的法学硕士学位。我们亦与新南威尔士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及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订立类似安排。这些衔接课程巩固港大长久以来的国际一流学府美誉。本学院正继续探索未来的新方案。

继收生人数在 2024/25 学年录得稳定增长后，2025 年法学士课程的收生人数续见上升，再次巩固我们作为香港首屈一指的法学院的传统实力。2025 年法学士课程合共录取 130 名学生，当中 64 人通过联招获录取，60 人通过本地非联招收生程序获录取(包括 10 名香港大学—伦敦大学学院课程学生)，以及 6 人经校内转系入读。通过非联招收生程序获录取的学生中有 23 名非本地学生，当中 7 人经中国内地招生录取。

至于法学士及其他学科的双学位综合课程，总收生人数也有所上升，共有 194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本学院的 4 个双学位课程：入读“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课程的人数大幅增加至 92 人；收生人数保持稳定的“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课程，有 50 人入读；“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有 25 人入读；以及“理学士及法学士”课程有 27 人入读。

不论是相对于港大一般收生准则，还是本港其他竞争院校的收生准则而言，这些课程的整体收生水平持续表现出色。本学院的法学士课程和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的申请数目相对稳定(这两个学士学位课程的收生事宜主要由法律学院负责)，也印证了我们的一系列法学士课程广受青睐。具体而言，在联招申请中，把法学士课程列于组别 A 至 C 的申请数目为 449 宗(与 2024/25 学年的 479 宗相若)，而把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列于组别 A 至 C 的申请数目则为 106 宗(对比 2024/25 学年为 139 宗)。这两个课程的非联招申请数目均有所增加，法学士课程的申请数目由 2024/25 学年的 598 宗增至 754 宗，而“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的申请数目则由 2024/25 学年的 180 宗增至 201 宗。

我们的法律博士(JD)课程也更上层楼，申请人有不同的教育学历及其他背景，并持续有本地和非本地学生报读，当中有不少是来自中国内

地的学生。按照过往的收生惯例，法律学院以一贯的严谨态度甄选法律博士(JD)课程的申请人，以录取在本科学历以外具备丰富专业经验的学生。

本年法律博士(JD)课程的总收生人数再度上升，以满足与日俱增的申请人对学额的需求，而这些申请人都拥有法律博士(JD)收生团队所重视的优异学业成绩或深厚专业背景。在 2025/26 学年，我们在超过 347 份申请(较 2024/25 学年的 454 份减少)中录取了 65 名学生，约三分之一人为本地学生，其余则为非本地学生，这比例与 2024/25 学年相若。法律学院注意到，学生对法律博士(JD)学额的需求持续增加。

## 交换生

法律学院一直以来都重视与世界各地 125 所主要大学建立已久的学术联系，这些学术联系让本科学生能参与形形色色且饶富意义的交换生计划。经历疫情造成的困难后，学生交流人数现已回稳。在 2024/25 学年第二学期，有 83 名法律学院学生经大学或法律学院之间的交流协议到外地交流学习，当中 51 人修读一个学期的课程，另有 32 人修读为期一整年的课程，学生分布逾 50 所院校。在 2025/26 学年第一学期，有 34 名法律学院学生到外地修读一个学期的课程，另有 30 人修读为期一整年的课程(其中 9 名学生以访问学生身分而非交换生身分前往海外院校修读课程)。在 2024/25 学年第二学期，有 49 名来自 25 所伙伴院校的交换生来港大法律学院就读，而在 2025/26 学年第一学期则有 93 名交换生来本学院就读。

研究生课程方面，在我们与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订立的交换生安排下所提供的 2 个名额，继续由港大法律博士(JD)课程的学生取得，学生可在宾夕法尼亚州多修读一年并获取法学硕士学位。本学院的国际事务小组会持续寻求与更多海外院校订立交换生安排，让更多学生有机会认识其他法律制度，使他们在港大学到的知识和技能，与从事复杂、跨境及国际法律实务所需的技巧相辅相成。

## 课程内容

在 2025 年，法律学院进一步修订法学士课程内容，增设港大新推出的“人工智能素养”必修课程，并相应修订法学士双学位综合课程。同年，法律学院及其双学位综合课程伙伴分别就经修订的法学士课程和双学位综合课程录取第二届学生。随着第一届学生于 2025 年 9 月升读二年级，按照先前的计划，2024/25 学年之前入读法学士(或双学位)课程的学生须与该学年起入读的学生分班上课。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刑事法和土地法的课堂，其中一个分班主要是为法学士课程和双学位综合课程的一或二年级学生而设，而另一个分班则几乎专为



双学位综合课程的高年级学生而设。这安排将持续一至两年，直至所有双学位综合课程的高年级学生完成原有课程的核心要求。

关于法学士课程总整课程要求的新增修订，包括提供更多体验学习科目，现时尚未完全实行，因为这些修订大多在 2024/25 学年入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在 2026/27 学年升读三年级时才落实。尽管如此，目前相关规划已顺利展开，以满足这类体验教学资源方面的需要。

在过去一段时间，法律学院已开放部分法学硕士选修科目，为法学士课程的高年级学生(必须有优良的学业成绩平均积点)提供更多选择，让他们最多可选修 2 个科目。这些科目仍然广受欢迎，有助确保选修了(i)中国法律；(ii)商事法、公司法与金融法；以及(iii)国际贸易及经济法等专科的学生，能够接受更多该等范畴的专业教学。未来，我们预计可开放额外法学硕士科目给法学士课程的高年级学生，此举亦有助确保一些收生较少、较为“小众”的法学硕士科目可顺利开课。

在 2025 年，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学生再次有机会到中国内地(包括上海)的法律学院修读必修科目“中国法律制度简介”(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前称“中国法律简介”(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而非在港大修读该科。中国内地法律学院更就该科提供夏季学期精修课程选项，这选项深受学生欢迎。法律学院会继续谋求更多与中国内地其他城市的大学合作的机会，以精修模式教授该科目。

法律博士(JD)课程为两年制，其内容大部分为法律课程的必修科目，涵盖取得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入学资格所需的普通法基本理论及所有核心课题。除了核心科目外，法律学院亦为法律博士(JD)课程学生提供多个选修科目，以便他们符合课程要求，包括至少选修 1 个中国法律科目，以及 1 个“法律的国际、比较及理论观点”(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Law)科目。

## 就业和相关辅导

法律学院目前聘有一名就业发展主任，从职业发展的各个层面为学生提供个人就业辅导面谈服务。此外，我们也推行导师计划，安排法律院校友担任学生的导师。这项计划属非正规课程的其中一环。法律学院亦致力进一步优化行政及教学程序，以识别和处理呈报有健康及相关问题的学生的需要。在未来的日子，我们会继续着力应付这项挑战。

## 教学人员

除了所有核心科目外，我们的学士学位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继续为学生提供各式各样的选修科目。为配合学士课程的需求，法律学院不断积极罗致各层面的教学人员，以填补空缺，以及提升整体课程质素。教学人员的流失仍是一个现实问题，尤其是教学人员要符合严格的终身教职要求。法律学院在 2025 年仍持续增聘或替补拥有教学和研究方面专长的教学人员，任教法学士课程或法律博士(JD)课程各相关科目。这是一项持续的需求，法律学院会在 2026 年继续积极刊登广告和招募更多教学人员。

## 结语

我们的法学士课程、法学士双学位综合课程及法律博士(JD)课程稳居全港以至海外最佳法律课程之列。然而，我们并未满足于现有的成就，我们会继续寻求各种途径，以保持和提升课程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与此同时，本学院对现代法律教育者面对的重大挑战保持警觉并积极应对，当中包括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以及其对教育实践和毕业生就业机会的影响。我们会继续留意这些问题，同时审慎确保无损教学严谨和多元化。此外，我们亦会顾及学生的需要，为他们提供更多就业辅导及一般辅导支援。未来，我们会迎难而上，致力提升法律学院的法律教育质素。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助理院长(本科及研究院修课课程)

庄迈豪教授

2026 年 3 月

# 香港大学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 2024/25 学年课程内容与教学

1.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继续沿用大组授课和小组授课的教学模式。所有小组课均以面授方式进行。基于教学原因，在相关课程统筹主任认为合适的情况下，部分大组课会利用科技进行教学。
2. 与 2023/24 学年相比，2024/25 学年的课程内容有轻微更改。选修科目“房地产诉讼”(Property Litigation)及“房地产交易 2”(Property Transactions 2)已“合并”为新选修科目“房地产实务”(Property Practice)。就全日制课程而言，学生在第一学期须修读以下核心科目：“民事诉讼”(Civil Litigation)、“刑事诉讼”(Criminal Litigation)、“企业及商业交易”(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及“房地产交易 1”(Property Transactions 1)。在第二学期，全日制课程学生须修读“专业实务与管理”(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Management)作为核心科目，并须选读 3 个选修科目。可供选修的科目包括“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商业争议解决”(Commercial Disputes Resolution)、“人身伤害诉讼”(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婚姻实务及程序”(Matrimoni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房地产实务”(Property Practice)、“商业协议的草拟”(Drafting Commercial Agreements)、“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ies)、“中国实务”(China Practice)、“遗嘱、信托与遗产规划”(Wills, Trust and Estate Planning)、“法律实务的中文运用”(Use of Chinese in Legal Practice)、“金融法规及实务”(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以及“雇佣法及实务”(Employment Law and Practice)。
3. 兼读制课程采用与全日制课程相同的授课模式及教材，而修读同一课程的全日制及兼读制学生会在可行情况下同场应考。兼读制课程为期 2 年，首年课程涵盖全日制课程第一学期的内容，第二年课程则涵盖全日制课程第二学期的内容。
4. 本课程由 16 名全职教师教授和统筹，并有超过 50 名担任兼职教师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协助小组授课。此外，有逾 50 名来自法律业界的评审人员为学生进行讼辩评核及口试。此外，本课程以兼职形式聘用 30 多名标准当事人，让他们在会见当事人的练习中扮演不谙法律的当事人，并协助课程统筹人员评核学生的口

语沟通技巧。法律学院及其学生非常感谢法律执业者及标准当事人支持，协助课程的教学和评核。

## **2024/25 学年评核**

5. 在 2024/25 学年，所有笔试均在礼堂举行，而大部分考试已改为电脑模式考试。相关回馈非常正面，各项考试均顺利举行。按照惯例，所有评核(包括评核的拟题和评分)均由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的代表担任的校外评审员监督。
6. 在 2024/25 学年，有 293 名全日制学生接受评核，其中 290 人取得法学专业证书，及格率为 99%。
7. 在 2024/25 学年，有 96 名兼读制二年级学生接受评核，他们全都取得法学专业证书，及格率为 100%。
8. 在 2024/25 学年，有 104 名兼读制一年级学生接受评核，其中 88 人于 2025/26 学年升读二年级，及格率为 84.6%。
9. 全日制及兼读制二年级学生总数为 389 人，成绩最好的 37 名学生获主考委员会颁授整体成绩优异奖，他们均是全日制课程毕业生。这 37 名学生(除 2 人外)全都是港大法律课程(持有法学士学位、法学士双学位或法律博士学位)的毕业生。

## **2025/26 学年收生情况**

10. 在来自 592 名申请人逾 763 份申请书中，542 名申请人以港大为首选。由于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他们很多都同时申请这 2 个课程。
11. 如申请人的质素符合要求，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每年最多可录取 400 名学生(300 名全日制学生及 100 名兼读制学生)。
12. 在 2025 年 9 月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新生中，289 人修读全日制课程，90 人修读兼读制课程。上述数字不包括 11 名重读全日制或兼读制课程的学生。
13. 兼读制课程的酌情录取学额上限为 15 人，但须衡量申请人的法律知识、全职工作经验及面试表现(工作经验途径)。我们与 34 名申请人进行面试后，已分配当中 11 个学额。两位法学专业证

书课程学术委员会的委员陈景生资深大律师和乔柏仁先生应邀列席面试。

14. 获政府资助的 121 个全日制学额按申请人的学业成绩编配，港大法律课程(包括法律博士(JD)课程)毕业生约占这些学额的 80%，其余政府资助学额则分配予其他类别的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法学士毕业生的占比最大，他们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15. 以下是 379 名获录取的新生从何处取得基础法律学历的分项数字：

|                        | 申请人数 | 在 2025/26 学年录取的学生人数 |
|------------------------|------|---------------------|
| 港大法学士、法学士双学位及法律博士课程    | 243  | 216                 |
| 香港中文大学                 | 37   | 20                  |
| 香港城市大学                 | 22   | 12                  |
| 英国                     | 62   | 39                  |
| 英国法律深造文凭               | 12   | 5                   |
| 伦敦大学法学士学位              | 19   | 8                   |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曼彻斯特都会大学)   | 124  | 73                  |
|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行政人员高等文凭) | 7    | 3                   |
| 澳洲                     | 6    | 3                   |

16. 在 2025/26 学年的收生程序中，有 163 名申请人不获录取入读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原因是当中有 40%不符合入学条件，而 38%则学业成绩未达标。值得注意的是，在持有英国大学法学士学位的考生中，有 15 人达到法律系平均成绩要求，惟未能通过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 展望未来

17. 港大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团队致力在各方面持续改进课程，令课程精益求精。我们会继续通过专业团体、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以及法律界的个别成员，寻求与业界合作，促进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发展。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助理院长(专业法律教育)

任文慧

2026 年 3 月

## 附件 6

**2025/26 学年**  
**香港城市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大学**  
**法律学学士/法学士课程、法律博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主要统计数字**

|                 | 香港城市大学                                                         | 香港中文大学                                                               | 香港大学                                                                                              |
|-----------------|----------------------------------------------------------------|----------------------------------------------------------------------|---------------------------------------------------------------------------------------------------|
| 法律学学士/法学士课程收生人数 | 71 人<br>(37 名联招申请人、25 名非联招本地申请人及 9 名非本地申请人(包括 5 名中国内地统招学生))    | 76 人<br>(20 名联招学生、53 名非联招学生及 3 名中国内地高考学生)                            | 130 人<br>(64 名联招学生、60 名非联招学生及 6 名校内转系的学生)                                                         |
| 法律博士课程收生人数      | 135 人                                                          | 202 人<br>(140 名全日制学生及 62 名兼读制学生)                                     | 65 人                                                                                              |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人数    | 197 人                                                          | 146 人                                                                | 379 人<br>(289 名全日制学生及 90 名兼读制学生)                                                                  |
| 双学位法律课程收生人数     | 43 人<br>(31 名法律学学士及工商管理学学士(会计)课程学生、12 名社会科学学士(犯罪科学)及法律学学士课程学生) | 32 人<br>(26 名工商管理学学士及法律博士课程学生, 以及 6 名法学士及法律博士课程(与伦敦国王学院及埃克塞特大学合办)学生) | 194 人<br>(92 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课程学生、50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及法学士课程学生、25 名文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学生, 以及 27 名理学士及法学士课程学生)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余国坚先生  
香港律师会

胡惠生教授  
(由 201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  
任文慧女士  
(由 2025 年 7 月起)  
香港大学

魏大伟先生  
香港城市大学

许学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秘书： 祁乐彬博士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